

## 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 (分包号：JSZC-320981-XHKB-T2025-0063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采购编号为JSZC-320981-XHKB-T2025-0063的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双蟠线-城原路工程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双蟠线-城原路工程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新东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8825.2127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370.81159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5.08.14

杨美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（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）。

连杨  
印美